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4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獨角獸藝術工作坊輸入販售之「獨角獸夢幻貓眼膠(FA1)(製造日期：2017/4/1)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廠商於107年7月31日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2376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6年7月28日派員至獨角獸藝術工作坊抽驗旨揭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Benzene 2.5ppm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核屬第1級回收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，倘有販售該產品，請於期限內協助完成回收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